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33-3818962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9171V

被审计单位名称：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2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21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珺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307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129 号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12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科汇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科汇股份公司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焦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珺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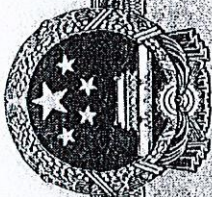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2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济南科汇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6.14	313.50		243.54	1,176.1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91.11	10,761.59		6,783.45	7,069.2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科汇方得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0.00		256.80	83.2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197.25	11,415.09		7,283.79	8,328.55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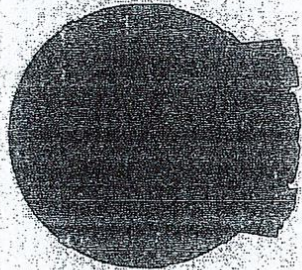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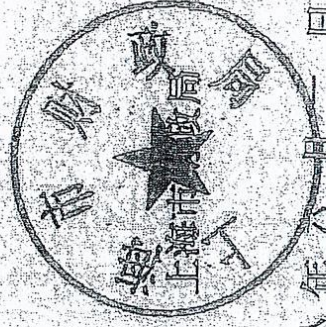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21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42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莹(3100000321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

2

